

信心考驗之三：偏心待人(二) (雅二 8-13)

和修版及 NIV

第 8 節	經上記着：「要愛鄰 ^(註) 如己」，你們若切實守這至尊的律法，你們就做得很好。 If you really keep the royal law found in Scripture, "Love your neighbor as yourself," you are doing right.
第 9 節	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，是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 But if you show favoritism, you sin and are convicted by the law as lawbreakers.
第 10 節	因為凡遵守全部律法的，只違背了一條就是違犯了所有的律法。 For whoever keeps the whole law and yet stumbles at just one point is guilty of breaking all of it.
第 11 節	原來那說「不可姦淫」的，也說「不可殺人」。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也是成為違犯律法的。 For he who said, "Do not commit adultery," also said, "Do not murder." If you do not commit adultery but do commit murder, you have become a lawbreaker.
第 12 節	既然你們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要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 Speak and act as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judged by the law that gives freedom,
第 13 節	因為對那不憐憫人的，他們要受沒有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勝過審判。 because judgment without mercy will be shown to anyone who has not been merciful. Mercy triumphs over judgment!

1. 解決「偏心待人」：要愛鄰如己 (v. 8-9)

1.1 「要愛鄰如己」出於舊約何處？

利十九 17

1.2 為什麼稱這律法為「至尊的」？

「至尊」一字與「天國」的「國」字同字根。「至尊」可解作「屬於王的」(royal)，即「屬於天國君王」之意。信徒是天國子民(二 5)，應遵守天國君王(神)所頒給屬於祂的子民的律法，作為在地上生活的指引。(參太廿二 39-40，可十二 31，路十 27)

1.3 在 v. 9，為何按外貌待人就是犯法呢？犯了何法？

按外貌待人 (favoritism) 與愛鄰如己是對立的，若按外貌待人，就不能做到愛鄰如己，就違反了這至尊的律法，亦被律法定為犯法了。

1.4 由以可見，什麼是有效對付偏心待人或按外貌待人的方法或心態？

愛鄰如己

1.5 您是否愛己之人？您平日如何愛惜自己？

1.6 請想一想，誰是您的鄰舍？神將誰置於您身邊讓你去愛他／她？

1.7 將愛惜自己的心態施於鄰舍，有沒有困難？請分享。

2. 遵守「愛鄰如己」的律法 (v. 10-13)

2.1 v. 10 以「因為」起首，代表什麼？

表示 v. 10-11 是進一步解釋 v. 9：為什麼按外貌待人會被律法定為犯法？

2.2 為什麼犯了一條律法就是犯了所有律法？

雅各看律法為一整體（「律法」一字在雅各書出現了 10 次，全是單數 (singular)；該字在新約中絕大部份是以單數字出現。），違反了其中一條就是違反了整體律法。而且，有些猶太人會將律法的誡命分輕重，認為遵守了「較重」的律法，可以遮蓋未遵守「較輕」的律法之罪。雅各要否定這種心態。

2.3 在 v. 11，是誰說「不可姦淫」和「不可殺人」的？

神

2.4 犯了「不可姦淫」、「不可殺人」或其它任何一條律法，都會得罪誰？

得罪同一位神

2.5 在 v. 10 及 v. 11，雅各以兩個論據去說明不論犯哪一條律法，始終是犯了律法。這兩個論據是什麼？

(i) 律法是一整體；(ii) 頒佈律法的只有一位，因違反律法而得罪的亦只有一位 --- 神。

2.6 雅各在 v. 12 作出了一個什麼結論？

信徒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說話行事。「說話」和「行事」都是「現在命令式」動詞，表示必須要這樣說話行事，也要不斷地這樣說話行事。

2.7 說話行事的準則是什麼？雅各怎樣形容這準則？

使人自由的律法（一 25）。要留意，信徒說話行事的準則不是猶太教的律法，而是經耶穌重新演繹的使人自由的、至尊的律法。

2.8 為何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來說話行事？

因我們會按這準則被審判。比方說，運動員受訓時，是按著該項運動的裁判規則去練習，至正式比賽，也是按照這種規則接受裁判。因此，在神審判我們之前，我們須按審判的準則生活。（林後五 10）

2.9 按 v. 13，對人不憐憫（按外貌待人）會有何後果？

受到神沒有憐憫的審判。您想神怎樣待您，您也要怎樣待人。

2.10 「憐憫勝過審判」是什麼意思？

若信徒對人憐憫，在受神審判時這「憐憫」可以為信徒辯護，向審判誇勝。

2.11 總括而言，v. 10-13 的教導是什麼？

我們必須持守「愛鄰如己」這至尊的律法。

2.12 您如何幫助自己遵守真理？有何具體的做法？
